

#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地震应急处置预案

为保证地震临震预报发布后，学校能迅速全面、高效有序地开展各项抗震救灾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## 一、总则

### （一）编制依据

依据国家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和山东省《防震减灾条例》《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》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等，结合学校实际编制。

### （二）工作原则

预防和处置地震事件工作，要坚持“以人为本，预防为主，科学应对”的原则，做到及时发现、及时布置、及时处理。

### （三）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在我校处置发生或可能发生地震灾害的应急活动。

## 二、组织机构和职责

### （一）抗震救灾指挥部

组成人员 总指挥：校长

副总指挥：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、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、分管后勤工作校领导

成员：学校办公室、宣传统战部、学生工作处、总务处、财务处、团委和各系部主要负责人

#### 1. 主要职责

（1）普及地震知识和抗震救灾应急避险知识。

（2）全面负责学校地震应急工作，进行自救互救、避震疏散

知识和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,提高师生员工应急意识和抵御地震灾害的能力。

(3) 制定地震应急预案,并组织演练。

(4) 临震预报发布后,负责对学生进行防震、避震、自救互救知识的强化宣传和学校应急预案的实施。

(5) 地震发生后,全面负责学校地震应急工作,指挥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应急预案投入抗震救灾工作。

(6) 负责向上级汇报灾情,争取援助。

## (二) 各应急工作组

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、应急疏散组、抢险救灾组、安全保卫组等应急工作组。

### 1. 办公室

组长: 学校办公室主任

成员: 学校办公室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学生工作处、总务处、财务处、团委工作人员。

职责:

承担草拟学校开展地震应急工作的报告、总结及上情下达,下情(灾情)上报职责;制定具体应急工作方案;协调各组之间的应急救援工作;制定和修定学校地震应急预案、应急救援工作程序;承担日常事务;组织开展学校防震知识的宣传、培训,组织应急模拟演练;进行应急资金的调度及所需物资、装备、设备、器材的供应等保障工作;安排应急期间的值班工作。

### 2. 应急疏散组

组长: 学生工作处处长

成员：学生工作处工作人员及各系部辅导员。

职责：

(1) 制定学校地震应急疏散平面图，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和设置标志等。

(2) 地震发生时，具体负责师生员工就近避震，并利用学校操场、绿地和空旷地带组织师生员工快速有序疏散；

(3) 组织开展避震、疏散、简单救护等演练；

(4) 妥善安置受伤人员，做好灾情调查、统计、报告工作；

(5) 组织发放应急期的生活必需品等。

### 3. 抢险救灾组

组长：总务处处长

成员：总务处工作人员、系部辅导员等。

职责：

(1) 负责组织抢险救灾队伍自救互救，抢救被埋压人员；

(2) 抢救重要物资财产、档案资料等；

(3) 协调组织尽快恢复供水、供电等；

(4) 负责轻伤员救治、联系急救中心抢救重伤员。

### 4. 安全保卫组

组长：总务处处长

成员：保卫工作人员和校卫队队员职责：

(1) 地震发生后，负责学校安全保卫工作；

(2) 负责维护治安，协助救治伤员；

(3) 负责火灾预防和扑救。

## 三、应急准备工作

震前应急准备工作，在临震预报发布时的紧急情况下完成。

（一）指挥部办公地点及通讯方法：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学校操场正中位置，总指挥电话：（校长电话）。

（二）应急工作办公室及时完善学校地震应急预案，组织所属成员学习熟悉预案，并适时组织演练；周密计划和充分准备抗震救灾设备、器材、装备、工具等，落实数量，明确到人。利用学校广播、宣传栏等及时开展防震科普知识宣传。

（三）应急疏散组制定人员疏散方案、疏散路线和疏散场地环境平面图并备案。

（四）抢险救灾组熟悉预案，明确职责，尤其对水、电设施及火险等经常进行检查；负责抢险工具、器材、设备的落实；组织抢险救灾组成员定期进行演练。

（五）制定治安管理措施，加强对重点部位、设施、线路的监控及巡视。

（六）组织防震科普知识学习教育，提高师生员工识别地震谣传的能力，稳定思想，保证学校安定。

#### **四、临震应急响应**

政府临震预报发布后，或突发地震（一般3级以上）时，学校应立即启动地震应急预案。

（一）政府临震预报发布后，学校地震应急总指挥立即宣布进入“应急状态”，做好各项地震应急准备工作，应对可能面临的地震。

（二）突发地震时，学校地震应急总指挥立即启动地震应急预案。

#### **五、应急行动实施**

### （一）临震应急行动

接到上级地震、临震预（警）报后，指挥组立即进入临战状态，召开会议，宣布进入临震预报期，布置防震工作。各工作组迅速行动，做好组织人员疏散、抢救伤员等各项工作。

### （二）震后应急行动

1. 无论是否有预报、警报，在发生破坏性地震后，各工作组立即赶赴本级指挥部位，各抢险救灾队伍必须在震后 1 小时内集结待命。

2. 各工作组在学校指挥组统一指挥下，迅速组织本组开展抢险救灾工作。

（1）迅速发出紧急警报，组织仍滞留在各种建筑物内的所有人员撤离。

（2）迅速关闭、切断输电、供水、供气系统（应急照明系统除外）和各种明火，防止震后滋生其它灾害。

（3）迅速开展以抢救人员为主要内容的现场救护工作，及时将受伤人员转移并送至附近救护站救治。

（4）加强对主要设备、重要物品的救护，加强校园值班值勤和巡逻，防止各类犯罪活动。

3. 积极做好广大师生员工的思想宣传教育工作，迅速恢复正常教学、生活秩序，全力维护学校安全稳定。

4. 迅速了解和掌握学校受灾情况，及时汇总上报。

## 六、应急保障措施

### （一）应急通讯保障

进入防震应急状态后，抗震救灾指挥组通过电话、口授等形式传达各种命令、指示，并根据学校领导指示及时向上级报告相关信

息。

## （二）生命线工程设施抢修、次生灾害源遏制保障

由抗震救灾指挥部确定重点用水、用电对象，对学校的水、电、暖、气等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和维修，准备必要的饮用水和小型发电设备，安装各种自动保护装置，并制定相应的购置、保管、维护、使用制度；对存在的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有害污染等次生灾害暴发区认真监护，采取切实可行的防灾减灾措施，对各要害部位定期进行认真检查、维修和保养。

## （三）紧急避难场所保障

对临时避难场所进行规划，划定临时出入道路和活动场所，做好避难场所基本生活等保障，及时救治伤员。

## 七、应急响应终止

当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完成，伤员得到救治，师生员工得到安置，教学、生活秩序恢复正常时，经当地地震救灾指挥部门同意，学校终止应急行动。

## 八、奖励和处罚

### （一）奖励

在地震应急活动和抢险救灾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学校或报上级主管部门、防震减灾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：

1. 保护国家、集体、公民财产和抢救人员有功的；
2. 及时排除险情，防止灾害扩大成绩显著的；
3.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。

### （二）处罚

在地震应急和抢险救灾工作中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对负有直

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视情予以相应处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1. 不服从命令，拒不承担地震应急任务的；
2. 贪污、挪用、盗窃地震应急工作经费和物资的；
3. 不及时掌握震情、灾情、临阵脱逃和玩忽职守的；
4. 哄抢国家、集体和公民财产的；
5. 阻碍抗震救灾人员执行公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；
6. 不按照规定和实际情况报告灾情的；
7. 散发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和学校秩序，影响地震应急工作的；
8. 对地震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。